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深圳市中集骏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骏宇”）签订了《南山区新围人才安居工程（石鼓地块项目）住房预订协议书》，获得该项目可分配住房共 40 套，面积约为 3320 平方米，该项目住房为政府保障性住房，住房建设用地归政府所有，鉴于目前保障性住房政策尚未完善，今后如有机会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为本次项目住房办理安居型商品房资质。肖明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购买公司人才安居保障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了关联交易。

2、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1、肖明女士

身份证号：422421xxxxxxxx7623

简历：肖明,女,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供职于深圳金士吉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和总助;2008年6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深圳立升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助;2013年

5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彼德德鲁克学院深圳教学中心任顾问;2014年11月起,供职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总裁助理、监事会主席、SPS事业部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才安居保障房位于西丽石鼓路东侧、留仙大道北侧。总面积约为1266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58993平方米,其中公司获得项目可分配住房共40套,建筑面积约为3320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购房价格暂定为公司为本住房项目建设按比例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亦包含该款项产生的资金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人才安居保障房的回购约定:

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肖明女士在茂硕电源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连续服务未满5年的,茂硕电源有权将人才安居保障房予以回购。

回购金额的计算:

回购款项为肖明女士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计算公式:1+存款利率×缴款天数÷365天)。

同时,肖明女士需支付茂硕电源房屋使用/居住期间的租金,租金计算标准参照《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人才保障房分配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承租价格。

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茂硕电源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连续服务期限满5年(含5年),茂硕电源将不再向肖明女士回购人才安居保障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更好的留住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解决员工的住房问题而实施的福利政策,可帮助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安居乐业,更好的为公司服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肖明女士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的事项确已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更好的留住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加强其向心力的目的而进行的福利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的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6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